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金重訴字第22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若蕎

(現於法務部○○○○○○○○○○○羈押
中)

選任辯護人 陳祐良律師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續字第284號、113年度偵字第3229號、第3410號、第3411號、第3412號、第3413號、第3414號、第3415號、第3416號、第3417號、第3686號、第3687號、第3688號、第4519號、第4697號、第4698號、第4699號、第4700號、第4701號、第7569號、第9697號、第9698號、第9699號、第9703號、第9704號、第9705號、第9708號、第9709號、第9710號、第9711號、第9712號、第9870號、第9871號、第12897號、第13370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林若蕎提出新臺幣壹仟柒佰萬元之保證金後，准予停止羈押，並限制住居於其自陳之處所，及限制出境、出海捌月暨於限制出境、出海期間內應接受適當之科技設備監控。

林若蕎如未能具保，其羈押期間，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一月九日起延長貳月。

理 由

一、羈押被告，審判中不得逾3月，但有繼續羈押之必要者，得於期間未滿前，經法院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或第101條之1之規定訊問被告後，以裁定延長之；延長羈押期間，審判中每次不得逾2月，如所犯最重本刑為10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者，第一審、第二審以3次為限，第三審以1次為限，刑

01 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第5項定有明文。

02 二、經查：

03 (一)被告林若蕎前因詐欺等案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於民國113年4月29日提起公訴，本院受理本案之合議庭法官
05 於同日進行訊問後，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
06 款、第3款之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犯詐欺取
07 財罪、第164條第1項之藏匿人犯罪、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
08 條第1項前段之發起、操縱、主持、指揮犯罪組織罪、洗錢
09 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等罪犯罪嫌疑重大，並有客觀
10 事實足認被告有逃亡及反覆實施詐欺取財犯罪之虞，而有刑
11 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第101條之1第1項第7款之羈
12 押原因，並基於保全被告使訴訟程序得以順利進行，及對被
13 告將來可能之刑罰執行得以遂行之目的，暨審酌公共利益及
14 被告個人權益之均衡維護等一切情事後，認為被告有羈押之
15 必要，遂於翌（30）日對被告為羈押之處分。復經本院於
16 113年7月23日裁定准予被告提出新臺幣（下同）1,600萬元
17 之保證金後停止羈押，嗣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13年度抗字第
18 1618號撤銷原裁定，發回本院，又經本院於113年8月14日裁
19 定准予被告提出3,000萬元之保證金後停止羈押，嗣經臺灣
20 高等法院以113年度抗字第1739號撤銷原裁定，發回本院，
21 再經本院依比例原則衡量後，認有繼續羈押被告之必要，爰
22 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第101條之1第1項第7款
23 之規定，分別裁定自113年9月9日、113年11月9日起延長羈
24 押2月在案，合先敘明。

25 (二)茲因羈押期間即將屆滿，經本院於113年12月16日訊問被
26 告，被告對其所涉藏匿人犯罪部分坦承不諱，惟矢口否認有
27 何詐欺、洗錢、參與犯罪組織之犯行，然以目前審理進度而
28 言，依卷內事證以觀，仍足認被告所涉上開罪名之犯罪嫌疑
29 仍均屬重大，且前揭所述之羈押原因現仍存在。

30 (三)又上開所述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第101條之1第1
31 項第7款之羈押原因雖未消滅，惟審酌本案已開始進行審理

01 程序，而就被告涉案部分之證據調查，被告及檢察官所聲請
02 傳喚之證人均已交互詰問完畢，且被告亦表示目前已無再聲
03 請調查之證據等語，可見除待其他共同被告之證據調查完畢
04 外，就被告部分，目前尚無其他進行事項，訴訟進度已與本
05 院接押時顯有不同，亦無檢察官所認湮滅、偽造、變造證據
06 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且本案自本院行準備程序迄今，被
07 告及其辯護人均依照本院之訴訟指揮遵期提出答辯內容、所
08 欲聲請調查證據之事項，並進行對證人之交互詰問程序，尚
09 未見被告有刻意拖延訴訟之情，考量被告表現出正面面對訴
10 訟之態度，可認其逃亡之可能性已略為降低；及被告亦一再
11 表示願接受科技設備監控等語（見本院卷4第45至46頁，及
12 本院卷5第51、418頁），且基於科技設備監控之相關規定本
13 即係我國於近年來為防逃機制所引進，並兼顧人權保障及公
14 共利益之均衡維護所設制，權衡國家司法權對犯罪之追訴遂
15 行之公益、羈押之比例原則，認若被告能向本院提出一定數
16 額之保證金供擔保，並對其為限制出境出海、限制住居，及
17 命其接受適當之科技設備監控，包含每日定時以個案手機報
18 到，如於監控訊號發生異狀時，亦可立即指揮員警前往查看
19 狀況，相較於拘束力更低之命被告至派出所定期報到，應足
20 產生相當之拘束力，而可作為羈押之替代手段，以確保本案
21 後續審判或执行程序之進行。

22 （四）綜上所述，審酌被告與共犯所為，顯對整體社會治安、信賴
23 及國民財產均有重大危害，佐以被告為IMBA直銷團隊之理事
24 長，於銷售本案虛擬貨幣中處於主導地位，衡以羈押為對於
25 人身自由限制之最強烈手段，及參酌本案訴訟進行之程度，
26 並權衡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
27 被告居住及遷徙自由權受限制之程度，且考量被告所涉本案
28 犯罪情節與所犯罪名之輕重，就其目的與手段依比例原則權
29 衡後，准被告於提出壹仟柒佰萬元之保證金後，停止羈押，
30 並限制住居於其自陳之處所，及限制出境、出海8月，暨於

01 限制出境、出海期間內以電子設備監控其確實行踪，且每日
02 須以個案手機於本院指定時間內報到。

03 (四)至若被告如未能提出上開保證金額供擔保，則前述因具保對
04 被告造成之約束力即不存在，自仍應認有繼續羈押之必要，
05 爰併諭知如被告如未能具保，則自主文諭知之日起延長羈押
06 2月。

0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第5項、第121條第1項、第111
08 條第1項、第5項、第93條之6，裁定如主文。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
10 刑事第十八庭 審判長法官 吳承學
11 法官 林柔孜
12 法官 趙耘寧

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5 書記官 林文達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